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0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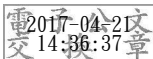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局洽詢辦理所屬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之考核小組，得否邀請學校校長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意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4月7日桃教人字第1060025349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考核小組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有關人員中遴派之，並指定1人為主席。…。」第14條第2項規定：「考核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…。」依上開規定，校長成績考核小組，如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三、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500_人事106/04/21 14:44



121060031207 無附件